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禾盛新材

股票代码：00229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垣盛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358_368号4幢1层E区J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358_368号4幢1层E区J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1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2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3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13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筹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	13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3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4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4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14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7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7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7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9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
一、备查文件	26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26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禾盛新材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垣盛	指	上海泓垣盛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商新能源	指	上海复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复商集团	指	复商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泓垣盛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禾盛新材无限售流通股 51,429,633 股股份，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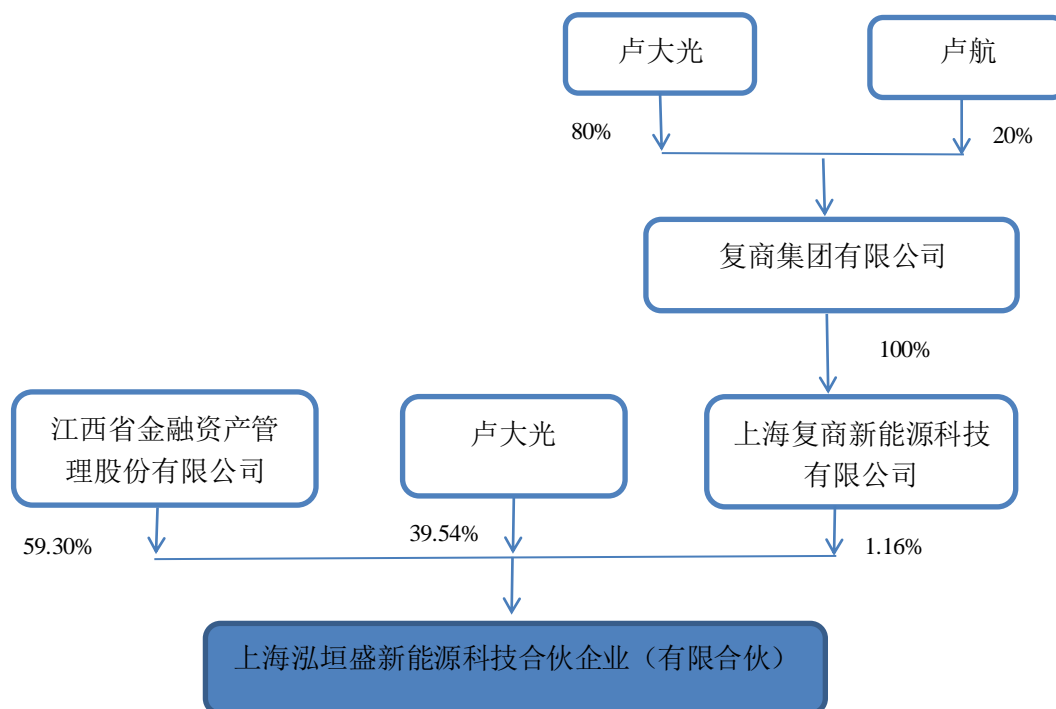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泓垣盛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 358_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532.818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52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4RGYR0B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 358_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
联系电话	021-58885557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泓垣盛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泓垣盛控股股东为复商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卢大光先生，卢大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泓垣盛股权比例为 40.27%。自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复商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复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 358_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3691 室
法定代表人	卢大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2048 年 07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RW12Q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绿化工程，产品设计，建筑材料、五金工具、机械设备的销售。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 358_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3691 室

卢大光先生简历如下：

卢大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位，目前为复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复商新能源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及其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1	上海泓垣盛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32.82	直接持有 1.16%	投资

卢大光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及其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1	复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有 80.00%	参控股科技、文化传播、贸易等公司

4、主要业务和财务情况

上海泓垣盛成立于2022年12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复商新能源成立于2018年7月2日，为上海泓垣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0.07	149.65	59.27
负债合计	150.00	150.00	6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7	-0.35	-0.73
资产负债率	99.95%	100.23%	101.2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42	0.38	-0.7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泓垣盛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卢大光	无	董事长	32132219*****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主要负责人卢大光先生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禾盛新材发展前景,购买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海泓垣盛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以 341,328,188.30 元的价格参与竞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组织的拍卖标的为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429,633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2023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以341,328,188.3元人民币竞得禾盛新材51,429,633股股票。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8796号之十九，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51,429,633股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禾盛新材、证券代码:00229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人民币341,328,188.3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上海泓垣盛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C4RGYR0B)所有。该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上海泓垣盛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1,429,633	20.7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禾盛新材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禾盛新材51,429,633股，持股比例为20.73%。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禾盛新材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竞拍取得的禾盛新材无限售流通股 51,429,633 股股份网络竞拍成交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341,328,188.3 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支付拍卖保证金 68,265,600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竞拍成功后，被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将拍卖余款 273,062,588.3 元转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至此，本次竞拍的全部款项 341,328,188.3 元已支付完毕。

本次支付拍卖款项的资金均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筹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

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治理、经营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继续存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垣盛及其实际控制人卢大光先生已出具《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原则，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家电用外观复合材料（PCM/VCM）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垣盛及其实际控制人卢大光先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合伙企业/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

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促使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如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4、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垣盛及其实际控制人卢大光先生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促使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没有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证券代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卢会春	2023-02-08	002290	1000	1000	买入
	2023-02-09	002290	-1000	0	卖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除卢大光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资料

上海泓垣盛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复商新能源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为上海泓垣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复商新能源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07	149.65	5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07	149.65	59.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150.07	149.65	59.27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50.00	150.00	6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0.00	150.00	6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0.00	150.00	6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0.07	-0.35	-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0.07	-0.35	-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07	149.65	59.2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0.42	-0.38	0.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42	0.38	-0.7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42	0.38	-0.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42	0.38	-0.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2	100.38	7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	10.00	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2	90.38	5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0.42	90.38	59.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149.65	59.27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150.07	149.65	59.27

注：复商新能源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除复商新能源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信息外，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垣盛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卢大光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五)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中国结算查询文件；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承诺与说明；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禾盛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文其

联系电话：0512-65073528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2410 室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垣盛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卢大光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5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禾盛新材	股票代码	002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泓垣盛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增加</u> 变动数量: <u>51,429,633</u> 变动比例: <u>20.73%</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垣盛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卢大光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5日